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
號3樓

承辦人：盧怡親

電話：(02)3393-5891

傳真：(02)3393-8670

電子信箱：emilylu@boaf.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農金一字第1115064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DM.pdf)

主旨：111年「富邦產物農業設施颱風洪水保險」業經公告為農業保險商品，請轉知相關農民踴躍投保，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保險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於111年1月12日公告，投保農民得依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向農委會申請補助保險費（設施結構體保險費2分之1，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台幣5萬元）。
- 二、檢附宣導推廣資訊（詳附件DM），請透過社群軟體轉發或利用相關集會場合向農民說明，相關保單資訊可自本局網站農業保險專區（網址：<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ct&xItem=733748&ctNode=1181>）下載使用。
- 三、本保險商品諮詢管道及聯繫電話如下：
 - （一）富邦產險公司：林歆庭小姐(02)6636-7890轉58880
 - （二）農金保經公司：顏承新先生(02)2370-1855轉117
- 四、農業保險目前已開發銷售25種保險品項、39張保單，各農



會辦理實績可列入農會考核及農金獎項目，請積極鼓勵農民投保，以保障農民經濟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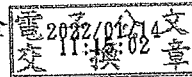
五、副本抄送：

(一)富邦產險公司：請協助提供紙本宣導品，供農民索取參閱。

(二)全國農業金庫：請轉知輔導辦公室，協請農會信用部推廣銷售。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各級農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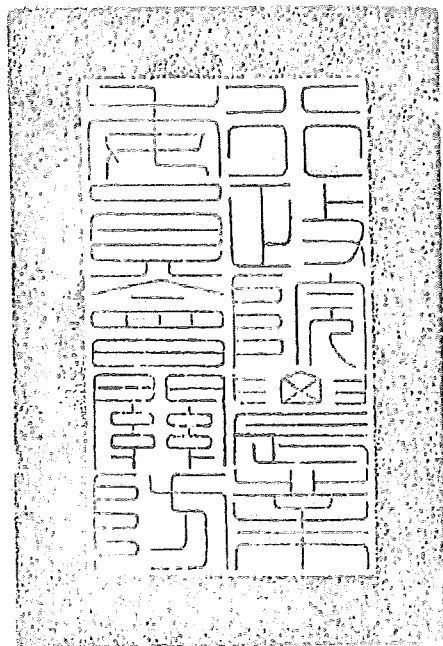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農金字第111506402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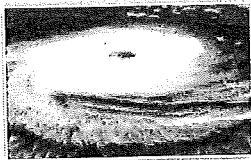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111年度「富邦產物農業設施颱風洪水保險」為農業保險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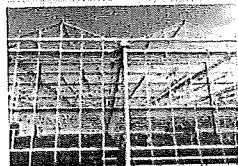
依據：農業保險法第三條第一款。

公告事項：旨揭保險商品經本會審查通過，農民投保該保險商品，得依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規定，向本會申請補助保險費。

主任委員 陳吉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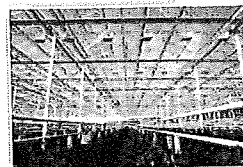


保險承保事故
颱風及洪水



承保標的物
設施結構
(基本投保)

具有固定基礎之結構型鋼骨溫網室。包含骨架結構、基礎、捲揚結構、開頂結構、內外遮陰結構及門具，但不包括溫室之外表披覆物。



承保標的物
附屬設備
(選擇投保)

包括各式驅動馬達、排風扇或內循環風扇、噴霧系統、噴霧降溫系統、環境監控系統(不含感測器)等，但上述各項系統不包含各式管路。

富邦產物農業設施颱風洪水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一年為限)，因颱風或洪水所致被保險農業設施損失時，本公司依該被保險農業設施損毀滅失時實際現金價值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並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賠償限額為最高賠償責任上限。

保險理賠

被保險農業設施發生承保事故時，本公司以該被保險農業設施發生承保事故時之實際現金價值為基礎計算賠償金額。

投保文件

投保時被保險人須提供縣市政府核發之容許使用證明、設施結構檢核單(確認設施類型及面積)、興建合約(確認建造完工日期)、施工明細(確認建造費用)、附屬設備明細(如有投保)及設施結構照片等文件。



投保叮嚀

符合設施興建費用補助資格的農業設施結構，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本公司依自動續約附加條款約定，在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權益，自第一年投保起連續2年，以書面通知後逐年辦理續保。

商品審查字號：107年5月2日富保業字第1070000850號函備查、107年5月16日富保業字第1070000998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農業設施損毀或滅失(以實際現金價值基礎計算賠付金額)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9-888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0%，最低4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

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公開資訊：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www.fubon.com查詢。